

关于开展上海市第十二届中小学生古典诗词创作活动的通知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“十九大”和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实施国家和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，面向全市中小学生，提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，在贯彻执行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，继续推进市教委“传承民族文化、弘扬民族精神”为宗旨的青少年民族文化培训系列工程，经研究，拟组织开展“上海市第十二届中小学生古典诗词创作活动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：2021 年 9 月—2021 年 12 月

二、参与对象：全市中、小学生

三、组织机构：

主办单位：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、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

协办单位：上海市古籍出版社、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学院

承办单位：上海市闵行区青少年活动中心

四、活动目的：

中华古诗文历史源远流长，名篇佳作美不胜收，千百年来，哺育了一代又一代人，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命脉。通过古典诗词创作活动，提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文化素养，增强民族自尊心、自信心和自豪感；彰显中华语言与文化魅力、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应用水平；促使青少年文学特长得到发展，培养一批青少年民族文化骨干，发掘一批传承民族文化的后备人才，将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发扬光大，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五、活动安排：

1. 2021 年 9 月：宣传发动；各区选拔、推荐；

2. 2021 年 10 月 30 日（周六）：市中小学生古典诗词创作活动（个人）组

（根据市教委疫情常态化防控管理要求，本次创作活动将分散设立多个活动点进行）；

活动点 1：闵行区（学生含盖闵行区、徐汇区、松江区、崇明区、长宁区）

活动点 2：静安区（学生含盖静安区、普陀区、黄浦区）

活动点 3：杨浦区（学生含盖杨浦区、宝山区、虹口区）

活动点 4：嘉定区（学生含盖嘉定区、青浦区）

活动点 5：奉贤区（考生含盖奉贤区、浦东新区、金山区）

4. 2021 年 11 月 27 日（暂定，视疫情）：高中组现场团体创作（具体事项另行通知）；

六、奖项设置：

（一）个人奖：

各组别设学生个人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，颁发证书。

（二）团体奖：

高中组现场团体创作：以学校为单位，折算个人创作活动选手的获奖分数并相加，分数最高的前 12 家单位入围团体总决选，现场决选出团体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（三）设优秀组织工作者及优秀组织奖若干名。

七、报名方式：

按照分配给各区的名额，以区为单位，由市经典诵读教研组成员统一报名；没有参加教研组的区，可由各区青少年活动中心（少年宫）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于 **2021 年 9 月 25 日** 之前将“创作活动（个人组）区报名汇总表”报送至闵行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李梅老师处。

八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青少年活动中心（珠城路 168 号）

邮编：201199

E-mail: duoqi.limei@163.com

联系电话：54604660-4213 李老師（周二～周六）

附件一：上海市第十二届中小学生古典诗词创作活动（个人）组方案

附件二：上海市第十二届中小学生古典诗词创作活动（个人）组各区活动名额

表一：上海市第十二届中小学生古典诗词创作活动（个人）组区报名汇总表（见
excel 文件）

